# 壹、案件資料: 一、案名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案號○○○-○○) 二、主辦機關: 三、是否有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作業要點」下 列各點情形(主辦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免填) (一)第3點:簽約案件異議或申訴情形其結果是否已確定(無免勾選)。 □是 已確定。□否 未確定;說明:\_\_\_\_。 (二)第5點: 1. 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萬元以下案件,是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辦理且契約期間達3年以上。 2.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,000 萬元案件,是否有下列獎勵金計算後折半發給情形。 □是 □否 1.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民間參與方式辦理。 □是 □否 2. 依促參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公共建設。 □是 □否 3. 依法由政府補貼費用。 □是 □否 4. 非依促參法辦理。 (三)第7點:是否有下列不再核發獎勵金情形: □是 □否 1. 營運期滿,依投資契約規定與原簽約之民間機構辦理續約。 □是 □否 2.投資契約屆滿,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。 □是 □否 3. 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契約,並以原公告招商條件及內 容續辦招商成功簽約,且無第8點之情形者。 (四)第9點:簽約案件由2個以上之地方政府主辦,或由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或受委託執行者,請說明執行事項分工比例。 說明:

附表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

# 貳、認定內容(非依促參法辦理案件請填叁):

項目		主辦機關	檢核文件	財政部
		填列金額(元)	及頁碼	審核金額(元)
一、興建期	1			
(一)土地取	4得成本			
(二)土地改	良成本			
(三)土木1	.實際建造成本			
建築工程 2	2. 規劃設計費			
3	3. 既有設施修繕			
(四)機器 1	.購置資產			
設備 2	2.租賃資產			
(五)土地租	1金			
(六)開發權	利金			
(七)資本化	利息			
(八)其他(言	請逐項列出)			
	小計			0
二、營運期				
(一)機器設	1. 購置資產			
備	2. 租賃資產			
(二)重增置	成本			
(三)其他(請逐項列出)				
	小計			0
三、應減除	:項目(請逐項列出	<b>L</b> )		
(一)興建期	(應減除項目)			
	(應減除項目)			
(二)營運期	(應減除項目)			
	(應減除項目)			
(三)興建及	(應減除項目)			
營運期				
	小計			0
(-	一加二減三)合計			0

# 叁、認定內容(非依促參法辦理案件):(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免填)

項目	主辦機關	檢核文件	財政部
	填列金額(元)	及頁碼	審核金額(元)
典建期			
(一)土地租金			
(二)開發權利金			
合計			

#### 肆、填表說明

## 一、認定內容(依促參法辦理案件)-應減除項目

- (一)興建期:屬費用之項目應予減除,如工程管理費、規費、履約保證金、開辦費等,已併入項目一及二計算者,請列於應減除項目。
- (二)營運期:屬費用之項目應予減除,如營運週轉金、設備折舊、設備保養維 護費等,已併入項目一及二計算者,請列於應減除項目。

## 二、民間投資金額認定項目及說明

項目		典建期	營運期	說明	
土地取得成本		X	X	例外:民間自備私有土地,且於契約期滿後	
				將該私有土地無償移轉予政府者,其土地取	
				得成本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。	
土地改良成本		$\bigcirc$	X	指民間機構取得土地後所進行之土地改良成	
				本。如:整平或填挖基地、水土保持、埋設	
				管道等。	
土木建	實際建造	$\bigcirc$	X	指該計畫土木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造成本。	
築工程	成本				
	規劃設計	$\bigcirc$	X	指該計畫整體規劃與設計費用。如:工程初	
	費			步設計及細部設計、測量、地質分析等。	
	既有設施	$\bigcirc$	X	限 ROT、OT 案件於營運前對既有設施修繕工	
	修繕			程成本。	
機器設	購置資產	$\bigcirc$	$\bigcirc$	為達到公共建設可營運狀態,於營運期購置	
備	租賃資產	$\bigcirc$	$\circ$	及租賃機器設備,限於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於	
				營運期取得者,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。	
土地租金		$\bigcirc$	X	1. 土地租金屬民間為開發經營公共建設所需	
				土地而支付之使用費用。	
				2.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,土地如已積極進行	

項目	興建期	營運期	說明
			開發,則應將土地及開發成本做為建築物
			成本。
			3. 興建期民間機構尚無收入而仍需支付土地
			租金,該使用土地成本係為開發使公共建
			設達營運必要支出,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
			濟效益。爰興建期土地租金視為民間機構
			執行計畫成本,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。
權利金	$\bigcirc$	X	1.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,開
	(開發權	(營運權	發權利金可視為民間機構取得該公共建設
	利金)	利金)	興建、營運權利代價,依會計處理原則,
			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或其他適當項
			目項下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,並轉入
			建築物成本。
			2. 開發權利金係為預期未來可產生效益,且
			在計畫興建尚未有實際營運收入產生時即
			須支付,概念屬財務理論之投資成本,爰
			興建期之開發權利金屬投資成本,認列為
	_		民間投資金額。
資本化利息	$\circ$	X	1. 指貸款購置資產所生負擔之利息。
			2.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,資產成本應包含使
			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一切必要且合理支
			出;如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資產購
			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可用狀態,此時間內
			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亦為取
			得之成本。
			3.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
			款及第8款規定,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借款
			之利息,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利息
			及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,應列入
			資產成本,以資本支出列帳。考量資本化
			利息屬資產成本,爰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。
重增置成本	X	$\circ$	限投資契約約定資產重置時點、確定數額
			者,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。